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资本性支出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与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其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赖向东

赵 亮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